

# 玉山國民旅遊卡申請書

## 生活便利的好幫手

《公務人員專用》

#### 信用卡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正卡:年滿18歲且具有請領補助款之公務人員身分皆可申請。附卡:須年滿15歲且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親屬關係。

二、正附卡申請人所需文件

□2.首次申請需由機關人事提供人員名冊 ※申請附卡或學生辦卡,需再徵提相關文件進行關係佐證。

□3.簽名欄位務必親筆簽名 □4.資料欄位完整填寫



三、玉山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無論信用卡核卡與否,您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四、已持本行存款帳戶之存戶(數位存戶不適用)且開通「簡訊密碼」服務,可透過「線上補件」QR Code勾選同意【調閱公務機關資料】,加速

卡別勾選(請勾選申請卡別:若無勾選,本行有權擇一核發)

※附卡申請卡別及圖案與正卡相同。



□御璽卡VS

Z001VS

□御璽卡VS(悠遊卡) 🏊 0032VS

□御璽卡VS(-+通) 🚜



□鈦金卡MS Z001MS

□鈦金卡MS(悠遊卡) 🏊



□晶緻卡JS Z001JS

□晶緻卡JS(悠遊卡) 🌠 0032JS

(0032)

	2002V3					
您的申請資料						
○首次申辦玉山卡(請詳填及簽名) ○已持本行正卡(請填寫紅框表格及簽名) 已持本行正卡者,只需填寫紅色框線處,簽名後無需檢附其他資料,若其他資料有異動亦請更新。(已持本行附卡者申辦附卡亦同)						
中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	基於安全性之需求請務必填寫				
帳單 寄送方式 (3選1)	□1.電子帳單-Email,是否加密:□是(預設)□否□2. <mark>簡訊帳單予預設</mark> ※使用電子/簡訊帳單享免年費□3.紙本帳單,寄送地址:□戶籍地址□現居地址□公司地址※電子帳單寄送失敗將改寄簡訊帳單:商訊帳單寄送失敗將改寄紙本帳單(如未留存過帳單地址・紙本帳單將寄送至現居地址)	未勾選或重覆勾選,卡片一律寄送至現居地址 □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 公司地址 □ 親自至「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領取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學 歴     博士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				
現居地址	□ 同戶籍 □ 另列於下	現居電話 ( )				
電子信箱 E-mail	※將依本行留存最新之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及約定條款,依相關法令規定,應通知申請人之各該約款、權益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將併同於電子郵件或以其他電子文件形式通知。※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若您有新增或異動E-mail,須完成驗證程序後,該E-mail變更始生效。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 0 → 0 ,大寫英文 Z → Z					
		¥				
行業類別 (請單選)	□8.金融/保險 □10.軍/警/消 □11.公教人員 職位類別 □ 1.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 3 □13.醫療服務 □15.其他 □28.家管 (請單選) □ 9.民意代表 □ 1	專業人員(具專業執照) D.政府公職人員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位名稱	公司電話())分機				
公司地址						
		料				
	※正卡持卡人可於其正卡額度內指定附卡額度,讓附卡持卡人在指定額度內自由使用	(相同正卡人名下同一附卡人之所有附卡均共用其指定額度)				
□我要指定附卡可使用額度萬元(玉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利)						
中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檢附證明文件	現居電話 ( )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配偶之父母				
電子信箱 E-mail	※注意事項請參閱正卡人電子信箱欄位。					

(以下欄位由營業單位填寫) 口分行代領

營業 單位	請填寫分行代碼	主管	經辦	請填寫員工編號



#### 請您簽名(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約定條 款、權益通知等,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申請人最後留存於貴行 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 貴行以電子文件形式所為之通知,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申請人 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與約定條款,可以在七日內通 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説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該信用
- 、申請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貴行及「玉山商業銀行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 象,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信用卡契約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 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貴行依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 :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 卡)」之內容,如貴行擬基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信用卡契約之特定 目的範圍外向第三人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或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 予第三人利用時(包括與其他玉山金控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姓名及地 址以外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進行行銷使 用),應經申請人書面或線上同意,或為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下,
- 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及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 部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 牛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四、授權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玉山銀行 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 同意如不符鈦金/御璽/晶緻卡申請條件時,將自動為您申請同國際 組織之白金卡。
- 六、同意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 獧
- 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申請書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各項費用、利率 計收方式及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 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
- 八、若申請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同意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 卡後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九、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 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將債務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登錄 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

- 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 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 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形通知申 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 、同意得定期或不定期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予貴行建檔使 用,貴行並得將該等個人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之聯合信 用卡處理中心建立之檢核系統進行建檔、更新及維護,以利持卡人向所 屬公務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
- 同意悠遊卡/一卡通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 +四、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啟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AUTOLOAD)。
- +五、申請人同意本人提供貴行之最新個人資料,貴行得於申請人與貴行 業務往來(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業務)特定目的內,依法主動更新申 請人之個人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權利。
-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 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 七、申請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 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電話客服(0800-30-1313或 02-2182-1313) (3)透過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 +//、申請人 同意 < 請務必勾選

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悠遊卡 (股)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名下所有悠遊/一卡通聯名 卡之記名服務依據。(<mark>如不同意請勿勾選,貴行將改核發一般信用</mark> 卡,並無法享受同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與權益;申請人得隨時以書 面或貴行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個人前述資料之運用,貴 行將逕行終止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

玉山銀行 附卡申請人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中文正楷親簽)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貴行將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最後留存於申請表格內之聯絡地址/電子郵件 信箱/手機號碼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附卡持卡人可透過本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負帳款之金額。

- 具悠遊卡功能之卡片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若您不同意預設開啟此功能,請勾選 口不同意預設開啟。
- 具一卡通功能之卡片將一律開啟自動加值功能,惟持卡人可致電玉山客服關閉該功能。
- •您可於官網或來電(02)2182-1313按133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完成即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另本行官網提供臺幣網路預借現金功能,線上 申請完成即撥入本人國內存款帳戶。

### 玉山銀行自動扣繳 玉山銀行 授權自申請人玉山銀行下列帳戶直接轉帳繳納正附卡歸戶全部信用卡款項 限正卡持卡人本人玉山銀行帳戶 (扣款方式: □全額 □最低應繳款)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若您欲使用其他銀行帳戶進行自動扣繳,請填寫自動轉帳授權書。

由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及正卡申請人財力證明請與本申請書併附寄回本行。



#### 玉山國旅卡檢核系統密碼可線上重新設定



我的國民旅遊卡 檢核系統 帳號/密碼被鎖住了 怎麼辦? 您別擔心, 玉山國民旅遊卡提供您『專屬功能』 線上申請密碼重新設定, 請掃QR CODE → <u>檢核系統密碼重設</u> 輸入基本資料及手機簡訊認證,即可完成設定喔!





と即設定

#### 重要告知事項

决定向本行申請玉山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除特別標示外,均為新臺幣元)			
年費	不限刷卡次數與金額享免年費。(依共同供應契約書規範)			
循環信用 利息/ 應繳最低 金額 (個人戶)	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  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帳單分期款項】×100%+2.【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10%】+3.【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5%+4.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前3項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35美元/3,500日圓/25歐元)  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 四、本行領環年利率依您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15%)。 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本行於5/2墊款(即您帳單上的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應繳最低金額1,000元,若您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算)(5,000元-1,000元)×(5/2-6/2共計32天)×(15%/365)=52元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 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發生繳 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 高以三期為上限。			
預借現金 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預借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 /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掛失費及 自負額 3,000元。			
調閱簽單 影本 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新臺幣50元,國外則每筆為新臺幣100元。(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國外緊急 替代服務 手續費	・Mastercard商務鈦金卡/鈦金卡/白金卡/普卡:自2022/5/22起不再支援緊急替代卡服務 ・Visa商務御璽卡/御璽卡/白金卡:免費 ・Visa商務御璽卡/御璽卡/白金卡:免費 ・Visa商務御璽・/御璽・/白金卡:新臺幣5,000元			
國外交易 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計玉山銀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玉山銀行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詳見玉山銀行網站。)			
其他 費用	・補發三個月前消費明細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 ・快捷處理費:新臺幣150元/次			

#### 二、信用卡使用

-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 (二)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請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卡紀錄。
- (四)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 (五)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税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 (六)只要您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滿25足歲未婚子女之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即可享有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服務,詳見信用卡網站或洽詢客服電話:(02)2182-1313。

####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而您被冒用的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Visa payWave、JCB J/Speedy或Mastercard感應式交易等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國際組織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網站。

九、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合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額度】是根據您個人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您名下持有附卡或其他種類之卡別,仍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募款(包含公益勸募)、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位址、Cookie ID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個人資料之來源: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客戶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本行向第三人(例如: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合法蒐集。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 (7)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 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6)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您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7)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您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8)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您的個人資料。
  - (9)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10)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 (11)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國內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撤回或修正臺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
-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詳依本行官網公告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為準。
- 六、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請詳見悠遊卡公司網站https://www.easycard.com.tw或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 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請詳見一卡通公司網站https://www.i-pass.com.tw或撥打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07-791-2000洽詢。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分期零利率產品:零手續費、零總費用年百分率◎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2412A 第4頁/共4頁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 專用回函 優先處理 廣 告 回 信 三 重 郵 局 登 記 證 三重廣字第1313號

2|4|1|4|6|0|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收

寄出前請檢查